（上接D57版）

| | | |
|---|---|---|
| 85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持人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持人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 删除 |
| 86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 删除 |
| 87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会议主持人有权多投一票。 | 删除 |
| 88 |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监事除外）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五）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br>（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及决定其报酬或者报酬的确定方式；<br>（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董事除外）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89 |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股本，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br>（二）公司发行公司债券；<br>（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四）变更公司形式；<br>（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六）本章程的修改；<br>（七）审议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br>（八）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的修改；<br>（九）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r>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 第九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股本，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变更公司形式；<br>（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五）本章程的修改；<br>（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br>（七）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的修改；<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r>（九）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
| 90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要求公司会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不能公开外，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作出答复或者说明。 | 删除 |
| 91 | 第一百一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和载入会议记录。 | 删除 |
| 92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删除 |
| 93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九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股东会就选举2名或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 94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br>（一）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应当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14天送达公司。<br>（二）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并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查。董事会、监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后，应当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br>（三）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说明资料，应当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7天前发给公司（该7日通知期的开始日应当在不早于指定进行该项选举的开会通知发出第二天及其结束日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7日前）。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四）就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给予公司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当不少于7天。<br>（五）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适用累积投票制的除外。<br>（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者更换。 |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股东会就选举2名或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r>（一）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二）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董事除外）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95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九十七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96 | 第一百二十六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r>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九十八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r>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 97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br>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 删除 |
| 98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相关选举提案之时。 |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相关选举提案之时。 |
| 99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核实股东身份并收到合理费用后7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 删除 |
| 100 |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br>（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br>（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br>（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br>（四）加强对公司选入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br>（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br>（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br>（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第九十三条股东会选举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br>（一）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应当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14天送达公司。<br>（二）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并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查。董事会、监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后，应当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br>（三）股东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适用累积投票制的除外。<br>（四）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提出，建议股东会予以选举或者更换。 |
| 101 |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保证党组织作用在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有效发挥。<br>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分设，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并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党委如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保证党组织作用在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有效发挥。<br>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分设，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并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党委如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
| 102 |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规则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该董事依据任何合同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不受此影响）。<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二十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股东会在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规则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该董事依据任何合同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不受此影响）。<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 103 |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r>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者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止，其有资格重选连任。 |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 104 | 第一百五十二条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br>（一）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br>（二）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br>（三）出席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发表意见；<br>（四）根据本章程规定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对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材料提出补充或者修改意见的要求；<br>（五）根据董事会或者董事长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br>（六）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br>（七）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工作补贴；<br>（八）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br>（九）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股东会、监事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br>（十）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br>（一）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br>（二）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br>（三）出席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发表意见；<br>（四）根据本章程规定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对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材料提出补充或者修改意见的要求；<br>（五）根据董事会或者董事长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br>（六）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br>（七）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工作补贴；<br>（八）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br>（九）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股东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br>（十）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105 |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 106 | 第一百六十四条任职尚未届满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或者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107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 |
| 108 |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由5至9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应当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并应当有3名或者以上独立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董事）。独立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任何时候独立董事不得少于3人。<br>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br>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或者执行董事职务的人数不得超过2名。<br>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 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应当占董事会人数的2/3以上，其中并应当有3名或者以上独立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董事）。独立董事可直接向股东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任何时候独立董事不得少于3人。<br>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br>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或者执行董事职务的人数不得超过2名。<br>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
| 109 |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提请股东大会通过有关事项，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br>（七）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规定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和出售、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根据本章程或者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前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规定决定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重组或者解散等事项；<br>（十四）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专门委员会负责人；<br>（十五）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提议撤换独立董事的议案；<br>（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续聘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七）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br>（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九）决定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br>（二十）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br>（二十一）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购回本公司股份事项；<br>（二十二）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br>（二十三）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br>（二十四）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br>（二十五）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br>（二十六）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br>（二十七）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br>（二十八）制定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简称ESG）发展战略，审批或者授权审批ESG相关重大事项；<br>（二十九）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br>（三十）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十一）项应当由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br>董事会做出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应当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br>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其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br>董事会可以根据本章程和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br>董事会决定企业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企业党委的意见。 |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会议，提请股东会通过有关事项，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br>（七）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规定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根据本章程或者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前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规定决定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重组或者解散等事项；<br>（十四）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专门委员会负责人；<br>（十五）向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提议撤换独立董事的议案；<br>（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任、续聘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七）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br>（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九）决定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br>（二十）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br>（二十一）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购回本公司股份事项；<br>（二十二）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br>（二十三）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br>（二十四）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br>（二十五）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br>（二十六）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br>（二十七）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br>（二十八）制定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简称ESG）发展战略，审批或者授权审批ESG相关重大事项；<br>（二十九）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它职权；<br>（三十）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十一）项应当由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br>董事会做出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应当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br>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其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2/3以上董事的同意。<br>董事会可以根据本章程和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br>董事会决定企业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企业党委的意见。 |
| 110 |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4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br>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物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br>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br>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市场开发、兼并收购、新领域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前，对投资额或者兼并收购资产额达到公司总资产10%以上的项目，应当聘请社会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依据。 | 删除 |
| 111 |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br>（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br>（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br>（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br>（六）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br>（七）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br>（八）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名单；<br>（九）督促、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br>（十）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四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br>（四）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br>（五）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br>（六）督促、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br>（七）督促、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br>（八）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
| 112 |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开会，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召开至少两次，大约每季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br>有下列事项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br>（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br>（二）1/3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br>（三）监事会提议；<br>（四）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br>（五）监事会提议时；<br>（六）总经理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时。 | 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定期开会，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召开至少4次，大约每季1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br>有下列事项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br>（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br>（二）1/3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br>（三）监事会提议；<br>（四）2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br>（五）审计委员会提议时；<br>（六）总经理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 |
| 113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4日前，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发出通知。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以及其他列席公司董事会的人员。<br>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一百四十八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4日前，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发出通知。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列席公司董事会的人员。<br>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 114 | 第一百八十四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br>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 第一百五十三条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br>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2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
| 115 |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br>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br>（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br>（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br>（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br>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应当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如涉及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则需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五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br>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br>（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br>（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br>（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br>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应当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 116 | 第一百九十二条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与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议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主席，审核委员会中的主席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核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的董事；战略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由董事长担任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外部董事组成并担任主席。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大决策提供建议或者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不得以董事会名义作出任何决议，但根据董事会特别授权，可就授权事项行使决策权。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百八十一条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5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与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议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中的主席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战略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由董事长担任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外部董事组成并担任主席。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大决策提供建议或者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不得以董事会名义作出任何决议，但根据董事会特别授权，可就授权事项行使决策权。 |
| 117 | 第一百九十三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八十三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118 |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开会，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召开至少两次，大约每季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br>有下列事项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br>（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br>（二）1/3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br>（三）监事会提议时，为董事会大决策提供建议或者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不得以董事会名义作出任何决议，但根据董事会特别授权，可就授权事项行使决策权。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会应当定期开会，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召开至少4次，大约每季1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br>有下列事项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br>（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br>（二）1/3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br>（三）监事会提议时；<br>（四）2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br>（五）审计委员会提议时；<br>（六）总经理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 |
| 119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4日前，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发出通知。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以及其他列席公司董事会的人员。<br>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一百五十四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4日前，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发出通知。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列席公司董事会的人员。<br>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 120 | 第一百九十九条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